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字[2019] 16 号文件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本科生导师制是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的一种学生管理和教育制度。为加强本科生培养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院决定从2019级新生开始，在本科教育阶段实行导师制。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导师基本条件

（一）在编在岗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及实验系列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

（二）导师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

（三）导师应熟悉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专业发展动向，熟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四）导师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导师工作职责

（一）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长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自己优秀的人格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学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自立、自强的人格培养。

（三）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兴趣及爱好，对学生选课、专业方向选择、学习方法及职业生涯设计等进行全面指导。

（四）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指引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

（五）当好学生深造、就业参谋，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辅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三、导师工作要求

（一）采取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二）导师应通过各种方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每学期与学生谈话**不少于 1—2 次**，应覆盖到每一名指导的学生，以便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三）导师应及时填写导师工作日志，每学期期末上交至所在系（专业），检查导师工作情况。

四、导师配备原则

（一）本科生导师各专业统筹调配确认指导关系。各专业均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大一新生入学后，由各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与辅导员协商确定各位导师指导的本科生名单，本科生导师应对所负责指导的学生在大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期间进行连续指导。水利大类（工五）学生由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平均分配，大学二年级按类招生分专业后，再由相关专业二次分配导师。

（二）在指导周期内，若有特殊原因，经导师所在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同意，可以调换导师。

五、导师工作管理

（一）学院教务科负责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本科生导师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依据之一，形成常态化管理。各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本科生导师开展工作。

六、本实施办法归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
